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



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下午14:00，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31号铜牛信息大厦第七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顾伟达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赵宏晔先生主持，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2026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3,394,4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26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034,7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710%。

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



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73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87,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2,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41%；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3%；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

（二）《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86,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



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1,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39%；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3%；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8%。

（三）《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86,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1,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39%；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3%；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8%。

（四）《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026,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9,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58%；反对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4%；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8%。

（五）《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86,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1,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49%；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8903%；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8%。

（六）《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86,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1,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39%；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3%；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8%。

（七）《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42,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1,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39%；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3%；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8%。

（八）《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86,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1,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39%；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8903%；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8%。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颜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73,125,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41%。

2、选举樊晓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73,125,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24%。

3、选举李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73,125,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33%。

4、选举高鸿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73,125,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27%。



5、选举谢明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73,125,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130%。

6、选举王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73,125,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860%。

(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张同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73,12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436%。

2、选举杨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73,125,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422%。

3、选举王笑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73,125,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425%。

4、选举滕东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73,126,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1,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812%。

上述议案（八）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四）、（七）涉及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连萍

经办律师：

陈烁

路天骏

2026 年 5 月 19 日